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445港元悉數配售，則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337,078,651股兌換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8%；及(b)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4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當日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兌換股份之轉換價0.445港元代表：

- (a)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1.14%；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5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約146,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收購及／或新業務項目投資、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融資成本，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所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配售協議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2.0%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期

期限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即時開始，並於配售事項之完成落實當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包括首尾兩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子結束，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須提早書面終止。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

最多15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之100%

### 票面息率

每年6%，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季度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相關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屆滿當日

### 轉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轉換價0.445港元代表：

- (a)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1.14%；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5港元。

轉換價受下文「轉換價之調整」分段所概述之調整條文約束。該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轉換期

該期間自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發行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開始，並於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 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須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不時作出調整：

- (a)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或任何其他導致股份面值更改的事件；及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代替現金股息而資本化者除外)。

倘轉換價降低，致使於兌換時股份須以低於其面值之折讓發行，則轉換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一股股份面值之金額。

倘轉換價出現任何調整，致使本公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項下之限額，則本公司須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尋求股東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批准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445港元及因悉數行使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37,078,651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8%；及
- (b) 本公司經於悉數行使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4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轉換為兌換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及8.09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ii)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 **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合共100%。

## **可轉讓性**

承配人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單位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於各轉讓或轉移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但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不得作出轉讓或轉移，惟前提是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違約事件**

倘發生配售協議所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任何違約事件且本公司並未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償還，而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本金額即時成為到期償還。

## **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收取任何出席通知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申請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轉換價以及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表現以及本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轉換價以及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兌換股份(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b) 已按配售代理信納之條款向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關(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配售事項項下所規定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任何類型之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及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就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及成為無效，而雙方於該協議項下之各別義務將獲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所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及在任何此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前提是有關通知須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倘任何配售代理按以上發出通知，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之任何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事項項下任何義務除外)，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權利。

##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就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新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727,761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使用。因此，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且毋須經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許可經營、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擬透過潛在收購及／或項目投資獲取新的收入來源，從而拓展業務。董事認為(i) 配售事項是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以發展業務之機會；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原因是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包括利率、轉換價及配售佣金)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50,000,000港元及146,500,000港元。每股兌換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435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方面：

- (i) 約83,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7%，將用作潛在收購及／或新業務之項目投資；
- (ii) 約53,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6%，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融資成本；及
- (iii) 約1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7%，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轉換為最多337,078,651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先前配售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失效)之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列股權表格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家譯(定義如下)出售悉數股份完成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家譯出售悉數股份完成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家譯投資有限公司(「家譯」)(註1、2)	1,824,780,371	25.33	1,824,780,371	24.20	134,780,371	1.79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註1)	434,320,694	6.03	434,320,694	5.76	434,320,694	5.76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灝富」)(註3)	1,042,000,000	14.47	1,042,000,000	13.82	1,042,000,000	13.82
天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豐」)(註4)	—	—	—	—	1,000,000,000	13.26
小計	<u>3,301,101,065</u>	<u>45.83</u>	<u>3,301,101,065</u>	<u>43.78</u>	<u>2,611,101,065</u>	<u>34.63</u>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337,078,651	4.47	337,078,651	4.47
其他公眾股東	<u>3,902,537,743</u>	<u>54.17</u>	<u>3,902,537,743</u>	<u>51.75</u>	<u>4,592,537,743</u>	<u>60.90</u>
小計	<u>3,902,537,743</u>	<u>54.17</u>	<u>4,239,616,394</u>	<u>56.22</u>	<u>4,929,616,394</u>	<u>65.37</u>
總計	<u><u>7,203,638,808</u></u>	<u><u>100.00</u></u>	<u><u>7,540,717,459</u></u>	<u><u>100.00</u></u>	<u><u>7,540,717,459</u></u>	<u><u>100.00</u></u>

註：

1. 家譯及美成為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Ground Trust的受託人持有，該全權信託由崔薪瞳女士(為執行董事和董事會聯席主席)設立，作為委託人和保護人，而TMF (Cayman) Ltd.則為受託人。
2.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家譯就建議合共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3,300,000,000股股份分別與各買方訂立九份協議，其中(i)1,000,000,000股股份將出售給天豐及(ii)剩餘2,300,000,000股股份已出售／將出售給予八位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家譯亦就建議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共230,000,000股股份分別與兩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上述該等出售事項之其中七份協議涉及合共1,840,000,000股股份已經完成；而餘下四份協議涉及合共1,69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完成。

3. 灝富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投資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隋廣義先生(「**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聯席主席)為主要股東，持有中國投資基金約22.26%之已發行股本，其中約12.68%乃透過其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及約9.58%由其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天豐之擁有人包括：(i)隋先生持有90%股權；(ii)李俊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5%股權。
5. 上表中部分百分比數據進行了四捨五入調整。

## 一般事項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b>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44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配售協議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不多於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多於20%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即時開始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或訂約方同意之有關其他日子)下午五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子結束，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須提早書面終止
「配售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為該等可換股債券數目之本金面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隋廣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